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區運

來源 民生報

日期 851019

版面 二版

民生論壇

區運會的所謂「罷辦」、
「罷賽」風波

• 社 評 •

本屆台灣區運會因縣長伍澤元涉嫌收賄被收押，引發出連串「罷辦」、「罷賽」風波，並有約兩千名群眾包遊覽車赴板橋地方法院進行所謂的抗議。這不但是台灣地方自治史上奇特的一頁，也是區運史上聞所未聞的異事。

國人對「體育歸體育」、「政治歸政治」、「司法歸司法」的道理，早已耳熟能詳，但伍澤元被收押一案顯示：屏東縣部分人士似乎已經把體育、政治和司法全部揉在一起，竟難以理出一個頭緒來。

撇開政治和司法不談，就體育而論，屏東縣議會和體育會可以用決議來杯葛區運會嗎？這方面，至少有四點理由反對：

(一)區運會的主辦單位是省政府，今年的承辦單位是屏東縣政府；當初屏東縣政府積極爭取承辦權，並許下辦好區運的諾言，而今若竟意圖片面毀約，顯然是說不過去的。

(二)區運會的前身是省運會，屏東縣在民國四十一年和五十五年曾辦過兩屆，當時的縣長是張山鐘和張豐緒父子；民國六十三年改制為區運後，屏東縣直到今年才首次承辦區運。卅餘年來，好不容易辦一次區運，屏東縣議會有權作出杯葛的決議嗎？若竟把體育事務作為逼人就範、討價還價的工具，不妨捫心自問：這合情合理嗎？

(三)屏東縣為了承辦區運，已向省府申請數以億計的專款補助，這些款項多已耗盡；如果停辦，這筆經費是否應歸還省府呢？再者，這些款項全屬公帑，如果停辦，何以面對全體納稅人呢？進而言之，屏東縣部分旅館及餐飲業者也對區運會期間的人潮寄以厚望，且投下了大量資金以增添設備；如果停辦，這筆帳要跟誰算呢？

(四)本屆區運會共進行四十二項競賽，報名參加的選手超過一萬名，屏東縣本身也有四百多名男、女選手參賽；這群選手已準備了一年，教練和家人也都付出了心血，如果停辦，只能以「情何以堪」來形容。然則，屏東縣體育會豈有權作出杯葛或罷賽的決議？

伍澤元縣長在看守所已叮囑縣政府主秘張滿泉轉告縣府主管及員工：通力合作辦好區運，並鼓勵屏東選手力爭上游，爭取好成績，不要讓屏東人漏氣。這段話，難道對眾位議員及屏東縣體育會人士沒有影響嗎？